

证券代码：000888

证券简称：峨眉山 A

公告编号：2015-60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1,374,494 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

集团公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，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，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并承诺本次增持股份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做减持。

上述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3）。

二、本次增持股份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通过《华西证券—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—兴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的资产管理方式共计买入本公司股份 1,374,4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6%。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0,006,706 元，增持平均单价 14.556 元/股。完成了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0,347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33%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，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1,721,7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59%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增持人集团公司承诺：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此次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5]51 号)等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1 日